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沪建招〔2023〕7号

关于推行上海市建设工程分散评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建设工程评标组织方式，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营商环境，完善评标行为监管体系，促进招投标交易场所和评标专家资源互联共享，现将推行本市建设工程分散评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散评标的定义

建设工程分散评标是指利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平台（以下简称招投标平台），依托电子评标系统，采用音视频实时交互等方式，实现同一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多点分布、全程在线、同步评审的电子评标活动。

二、分散评标的形式

分散评标的形式分为远程分散评标和现场分散评标。

采用远程分散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系统分配的不同评标场所的评审机位，分别前往各自的指定机位，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采用音视频交互等方式完成评标。

采用现场分散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指定的评标场所后，评标专家进入一间评标室，招标人代表前往该场所另一间专用评标室的特定机位，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采用音视频交互等方式实现招标人代表与评标专家不见面评标。

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评标室参与评标。

三、分散评标的场所

远程分散评标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所属的评标场所为主场，其余为副场。用于远程分散评标的场所除满足现有评标场所的配置要求外，还应配置具有独立隔断的评标机位，具有音视频通话功能的电脑、降噪耳机、耳麦等设施设备。

现场分散评标场所的招标人代表专用评标室应满足前款要求，可与远程分散评标的场所共享使用，也可单独设置。评标专家评标室应配置具有音视频通话功能的电脑等设施设备。

分散评标专用评标室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分散评标流程、操作指南及评标制度规定。

四、远程分散评标流程

（一）项目启动招标时，招投标平台随机确定该项目采用远程分散评标。

（二）评标前，主场监管部门负责随机抽取（含应急补抽）评标专家。评标时，主副场监管人员各自打印其评标场所内的专家密码。如设置招标人代表的，招标人代表应在主场参与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密码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使用线上会议功能进行音视频交流，完成评审时，通过数字签章的形式确认评审报告。

五、现场分散评标流程

（一）项目启动招标时，招投标平台随机确定该项目采用现场分散评标。

（二）监管部门引导招标人代表与评标专家进入不同评标室，监管部门打印专家密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密码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评标专家与招标人代表通过线上会议功能进行音视频交流，完成评审时，通过数字签章的形式确认评审报告。

六、监管要求

采用远程分散评标的，主、副场工作人员负责本场所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等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协助和服务。主场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项目评标的全过程监管，并应妥善保存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数据和评标电子资料；副

场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副场评标专家行为记录及监管，并保存副场评标室的环境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主场招投标监管部门有需要调取时，副场应当配合提供。涉及投诉处理的，由主场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处理，副场应做好配合工作。

采用现场分散评标的，监管要求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系统建设与维护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本市建设工程分散评标的建设与维护。

所有分散评标项目按照中心现行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用于平台维护与技术支持。

咨询服务电话：54599069。

八、实施时间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本市建设工程分散评标的试点期，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通知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本市后续相关文件冲突之处均以最新文件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9月11日

